华南农业大学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促进学生五育融通、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等文件精神和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把评选工作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毕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厚植爱农情怀，勇担强农使命；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引导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实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评选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的评选对象包含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和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留学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名额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德：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二）智：学习勤奋、成绩优秀，专业能力突出，按时完成规定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体：身心健康，坚持体育锻炼，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体育精神，本科生应积极参与阳光体育活动；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深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与文化艺术活动；

（五）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第五条** 在满足第四条基本评选条件下，学制就读期间具备以下几项条件之一，并按照以下条件的排序先后顺序优先推荐。

1、曾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研究生获3次一等学业奖学金，本科生4次一等奖学金。

2、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标兵奖（或提名奖），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三下乡优秀个人”等荣誉。

3、累计2年获得校级优秀团员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4、获得《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若有最新发文，以最新发文为准）学科竞赛名录国家级最高奖前四名、次高奖前三名；或获得常设性国际学科竞赛国家级最高奖前四名、次高奖前三名，学科竞赛名录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常设性科技竞赛名录；或获得经学院审定、具有行业重要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奖项。

5、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第一作者发表B类及以上学术论文（同等条件下以论文影响因子排序，影响因子高者优先）；或主要参与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排名前三）。

6、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以第一发明人（不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情况）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同等条件下以获得发明专业授权时间先后排序，先获得授权者优先）。

7、参加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三支一扶、毕业应征入伍。

8、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前5%；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发表B类及以上学术论文（累计影响因子高者优先）。

**第六条** 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8%，推荐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12%，均取整推荐。满足条件人员超过推荐人数上限，按排序优先支持满足更多条件学生。

第三章 评选机构和流程

**第七条** 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优秀毕业生奖项的评审、认定和推荐等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落实具体工作。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流程：

（一）发布通知：学院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通知，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三）学院审批：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形成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提交学校审核；

（四）学校评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要求对各学院报送材料进行复核，将复核通过材料提交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形成优秀毕业生拟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及表彰。

**第九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或学校公示期间，向相应的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提出意见，相关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评选中提供虚假信息者；

（二）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三）其他应当取消参评资格或荣誉称号的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电子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党委负责解释。原《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华农党发〔2018〕70号）、《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华农党发〔2016〕23号）同时废止。